

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科党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2月9日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西安科技大学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及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政治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三条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师德师风建设有关制度文件；
- (九)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理论和知识；
- (十) 破解学校改革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办法举措；
- (十一)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与形式

第四条学习时间。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一次（若安排全校性学习或活动，以学校安排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培训视同完成本单位学习任务；寒、暑假除外），每次不少于两个学时，具体时间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第五条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与培训、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师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

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根据实际，将政治理论学习与支部主题党日结合起来，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学校特色精神，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学校党委对全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年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安排意见，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七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学习计划和年度总结按要求上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九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个人学习原始记录本、学习情况总结等。出勤与学习情况纳入年度师德考核。

第十条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层领导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师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六章 督导考核

第十二条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范围，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单位和教师年度评优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十三条将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情况纳入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政治理论学习无故缺席 1/3 者，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资格；无故缺席 1/2 者，年度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第七章 学习宣传

第十四条全校各单位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

闻网、校报、广播电视、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发_____